

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零批場管理要點

- 一、93.4.29.北市建市字第 09331802200 號函核備
- 二、99.2.9 北市產業市字第 09930047900 號函核備修正
- 三、106.4.21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630634100 號函核備修正
- 四、108.4.19 北市產業授市字第 1083007030 號函核備修正

- 一、臺北農產運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為管理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以下簡稱本市場)零批場,特訂定「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零批場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未列事項,悉依本公司「臺北市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承銷人申請登記及管理要點」有關規定辦理。
- 三、本要點所稱零批場包括:
 - (一) 蔬菜零批場。
 - (二) 水果零批場。
 - (三) 專業區零批場。
 - (四) 相關聯產業賣店。
- 四、本公司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果菜零批場分配甲種及專業區承銷人。
- 五、零批場位置規劃、調整、分配、使用權取消與業務督導由本公司業務部負責;現場管理與執行由本公司批發市場負責。
- 六、承銷人使用零批場位置水果三年、蔬菜五年調整一次,以公開抽籤方式為之。
- 七、承銷人使用零批場前,應填具承諾書。
- 八、使用零批場之承銷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 使用時間:每交易日上午三時至下午一時止;本公司可視實際需要調整。
 - (二) 零批場承銷人應親自經營,如因病(事)不能到場時,應檢具證明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向本公司批發市場請假。
 - (三) 嚴禁承銷人外帶廢棄物棄置,並應落實環境清潔、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工作。
 - (四) 水電費、場地維護清潔費及依比例分攤公共設備使用之各項費用應按時繳納。
 - (五) 不得在場內有喧鬧滋事、住宿、炊食、賭博或有危公共安全等情事。
 - (六) 不得銷售違禁品或兼營營業範圍外之貨品及未經本市場交易手續之貨品。
 - (七) 零批場位置不得擅自頂讓、轉租、轉借、調換或變相移作其他用途。
 - (八) 零批場位置未經許可不得連續停止營業七天以上或一年內停止營業累積達二個月以上。
 - (九) 不得占用通道、越線擺貨(擺貨範圍限個人位置鐵門內)或占據其他公共設施,妨礙他人營業及交通秩序。

- (十) 承銷人使用零批場位置及附屬設施，應善盡保管維護及修護之責任。
- (十一) 零批場內除本公司認可之送貨車輛外，嚴禁各類車輛進入，但八時三十分前載貨之機車除外。
- (十二)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接用水電。
- (十三) 必須使用統一材質之零批場攤位招牌。
- (十四) 不得於零批場收容飼養寵物。
- (十五) 禁止焚燒紙錢或廢棄物，影響公共安全行為。
- (十六) 業者因加工貨品產生噪音、異味應妥善排除，避免影響鄰近業者與消費者觀感。
- (十七) 不得懸掛或張貼、豎立與選舉有關標語、看板、旗幟、布條等廣告物。
- (十八) 不得懸掛或張貼豎立廣告標語、看板、旗幟、布條致影響鄰近攤位視線。
- (十九) 休市日或非營業時間未將個人零批場攤位之鐵捲門關閉影響場內安全者。

違反規定者，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使用零批場三天，第三次停止交易七天，一年度內經累積四次書面通知而未改善者，廢止承銷人資格並收回零批場使用權；屬相關聯產業賣店則終止經營合約，前項違規次數之計算，以第一次行為時算一年內為標準，超過時重新計算。

九、承銷人必須自行分類有機與一般廢棄物，並依指定時間、地點棄置，(一年內)未依指定地點棄置果菜廢棄物者。第一次書面通知改善，第二次停止交易三天，第三次停止交易十天；第二、第三次並分別圍封零批場位置三、十天。第四次則廢止承銷人許可證。

十、零批場內所有設施(備)未經許可擅自改變、加建、圍隔或置掛有礙觀瞻等物件者，第一次通知拆除回復原狀。第二次停止使用零批場位置至改善為止。

十一、承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通知未於期限內改善，收回零批場使用權：

- (一) 損毀零批場及公共設施者。
- (二) 攜帶、放置危險性物品及其他違禁品者。

十二、第八至十一點之規定，於承銷人及其家屬、助理人與僱員亦有適用。

十三、承銷人得配合政府實施計畫進貨及計畫銷售，倘於非政府單位公告但屬相關公(協)會自訂之休市日進場交易者，本公司予以獎勵，獎勵日期及措施另行於事前公告之。

十四、本要點所需書、表格式由本公司另訂之。

十五、本要點自公布日實施。